



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 
HONG KONG CHRISTIAN SERVICE

全人關心 卓越創新  
care for all excel in all

致：香港花園道  
美利大廈 20 樓  
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組

(傳真：2136 3281)

執事先生：

### 《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》

就政府在上述文件中提出的多項問題，香港基督教服務處（下稱「本處」）有以下回應：

#### 1 增加骨灰龕設施的供應

- 1.1 本處同意政府應盡快增加骨灰龕設施的供應，以舒緩目前市民因供應不足而帶來的困擾。因此，在現有墳場內增建骨灰龕設施應是首選，其次就是物色新發展地點。
- 1.2 但是，本處不同意硬性規定在全港 18 區內每區各建一所骨灰龕，因為各區的土地需求、供應量和發展情況十分參差，而骨灰龕的選址除考慮擺設骨灰所需的空間之外，亦要考慮周邊的設施和環境，是否能在拜祭時節足夠應付人流高峰所帶來的交通量、噪音和空氣污染等問題。
- 1.3 本處更期望政府在尋覓合適地點之餘，亦應重視骨灰龕場地的外觀設計。本處相信一所設計獨特、優雅的骨灰龕，能令人感到莊嚴而寧靜，更容易受社區接納，甚至有助美化環境和啓迪心靈，讓當區居民引以為榮。

#### 2 鼓勵市民接受更環保及可持續推行的方式

本處十分支持推廣除骨灰龕以外其他處理先人骨灰的方式，例如撒放於紀念花園或海上。但是，若要這些方式在中國人的社會中更被接受，則必須更積極地向不同年齡和階層的人士推廣，而在紀念花園的設施和管理方面要有高質素的表現，在海上撒骨灰的手續、程序亦要方便簡易，既能滿足先人在生前的期望，又能讓後人感到心安，這樣才能吸引更多市民願意採用。

(續後頁)



3 為公眾骨灰龕設施設立使用年限

本處同意為新落成的骨灰龕設施訂定使用年限，但期望所定年期盡可能長達 10 年以上。有關部門亦應向當事人事先清楚交代，當骨灰龕到期時，原先安放的骨灰將會如何處置，讓使用設施的市民感到先人受到尊重，並讓無後人處理後事的長者能感到安心，清楚知道自己的骨灰在將來是會受到具尊嚴的對待和長久保護。

4 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

本處贊成推行發牌制度，以便更有效規管私營骨灰龕，並配合過渡期措施，讓現時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龕有機會改善至符合法例要求，從而盡量減少對已購入骨灰龕位的市民之影響。

行政總裁吳水麗

2010年9月15日